

钟晶晶 著

钟晶晶

历史小说

那**马**是从**我**内心走出来的
那马就是我
还有什么比与自己的灵魂
劈面相遇更令人**颤栗**？

李陵

广东人民出版社
花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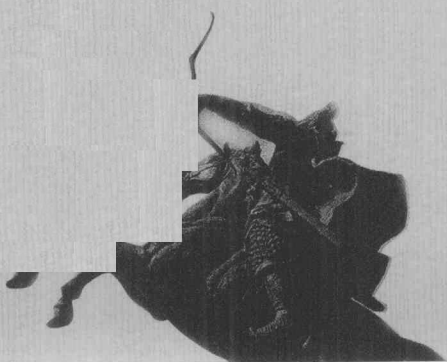
钟晶晶 著

钟晶晶



历史小说

李陵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陵

钟晶晶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8.4

(钟晶晶汉代历史小说丛书)

ISBN 978-7-5360-5204-8

I. 李... II. 钟... III.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3550 号

责任编辑: 颜展敏

技术编辑: 易 平

封面设计: 钟 嵘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官侨彩印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

开 本 787×1092 毫米 20 开

印 张 13.5 1 插页

字 数 280,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819 编辑部: 020-37592134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目 录

1	第一章 绝地
75	第二章 井石
114	第三章 迷境
142	第四章 大漠
186	第五章 巫蛊
230	第六章 远方
257	尾声

第一章 绝地

第一节·1

投降了匈奴^①的汉骑都尉李陵，在荒漠中走了整整一个月，仍然没有逃脱那股黑色血流的追击。事实上这股血流已经活了，当李陵把刀从那个人的身上拔出的刹那，这股血流就获得了某种不可思议的生命力，之后它便不屈不挠地跟踪着他，仿佛一个过于痴心的情人，要和他相依相伴，厮守终身。

他们向西走了五天，然后是向北，再向东。

^① 匈奴——中国古族名。战国时代活动于燕国、赵、秦以北地区，秦汉之际曾统治大漠南北广大地区。



这样不断地改变方向原本是为了逃避母闾氏^①——单于之母的报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李陵越来越觉得他们是在逃避它，逃避这股血流的追击，而且这种逃避显然是徒劳的——因为每当他回过头去，他就会看到在那迷迷茫茫的荒漠深处，那股蜿蜒的血正翘起它那黑色的头，阴险地向他伸出猩红的舌头。

骁勇善战的骑都尉李陵在他不算很长的一生中也可谓杀人如麻，他那暗黑色的、飘散着血腥的长剑剑柄就是明证。然而他却害怕这股血。在那些没日没夜地跋涉和狂奔中，他用厚厚的麻巾遮住了脸，背后，仍是一阵阵冷汗津津。

“根本没有什么血，那是奥云的征兆。”老巫师说。“奥云”是指灵魂出窍，飞上天穹，这是成为巫师的基本功力。老巫师的皮袍上缀满亮闪闪的圆片，它们由铜镜、石片或蚌壳组成，前心窝的那枚最大的铜镜，表示太阳，后背的稍小的表示月亮，两肩和腰间的一串串表示不同的星星。裹在这一串串闪闪发亮的东西中间的老巫师的头盔上还装饰着狼爪、狼尾、狼头骨。据说闪亮的铜镜能照出妖魔，而狼的骨毛则附有狼那勇猛无拘的灵魂。

沙漠中很干旱。不仅干旱而且炎热。老巫师告诉李陵，那些来不及逃脱的动物是如何在向阳的沙地上被烤成肉干。又苦又咸的汗水在脸上沟壑纵横，马背上的李陵感到自己的身体正在被炙烤成一具干枯的骨架。太阳惨白而遥远，空气微微颤动，所有的一切都在这种颤动中变得轻若无骨，若有若无。湛蓝的天空如此沉重，而脚下白沙漫漫的大地却是不确定的，流动的，它们在他的马蹄下流动着，水流一般悄然无声。在天空的重压下大地融化了，下陷了，流动了……一片寂静。时间停滞了。只有马背在颠簸，颠簸，李陵觉得自己已经在马背上颠簸了几千年，几万年。

这个老巫师是且鞮侯单于派来的。据说老巫师那神秘的能力可以使李陵预知前程，不至于在沙漠中迷路，或饥渴而死。开头几天他带着李陵远远绕开那些在大草原上偶尔出现的部落和人群，因为母闾氏的势力无处不在，追杀的人随时可能出现在某个毡布做成的穹庐里。可是后来他们进入了沙漠。在沙漠，他们似乎逃脱了死神，但又好像离它更近了。

跋涉无穷无尽……李陵觉得自己已经在马背上跋涉了几千年，几万年。白色的太阳在眼前摇晃，现在这太阳上也布满了暗色的血点。无论何时间

^① 闾氏——(yān zhī) 汉匈奴单于之妻的称号。母闾氏，单于之母。



地，他都能感到那股黑色的血的追击。那血弥漫出的腥臭，使他阵阵窒息。

2

我看着那股血从刀尖上慢慢滚落下来。起初，它和普通的血没有什么两样。我看着它沿着长剑的一侧时断时续，像一串晶莹的珠子。之后这珠子汇聚成一大块翡翠，之后这翡翠伸出一只角来，之后这只触角爬上了我的剑柄。我的异样感就是在那时出现的。我发现剑柄上的血团发生着某种变化。在那里它们开始膨胀，收缩，膨胀又收缩，一胀一缩之间就像有什么活物在呼吸。我的手指缝间感到一丝痒意，仿佛被什么东西触动着，过了好久我才明白这是那团血在吸吮着我的手指。是的，这是那蠕动的血在吸吮着我的手指！

我惊诧地看着那蠕动的血，有片刻时间脑子里一片空白。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是一个军人，从八岁起就学骑马，十岁开始习剑，我杀死第一个匈奴人是在我十五岁那年的夏天。也就是说我在十五岁时就开始让别人流血了，因此流血和使别人流血对我已是习以为常。可是我没见过这种吸吮你手指头的血。而且它既然能吸吮，就说明它是有生命的，活着的。这血是活着的！明白这一点使我一阵眩晕。

那个被我杀死的人正躺在我的脚下。阵阵冷风从打开的穹庐^①门口吹进来，浓重的云层后面偶尔露出的月光照在他的脸上。我有一种感觉，感觉他没有死，正对我微笑，确切地说他正在嘲笑我，嘲笑我在这股血面前的惊慌失措。他的眼睛半睁半闭，嘴唇微微上翘，一颗牙齿露了出来，好像在用无声的语言告诉我，这股血只是他的一个小小的计谋，甚至连计谋也够不上，只是一个玩笑而已。“你输了，”他喃喃说。“你这个能够用五千步卒与匈奴十万骑兵周旋，并杀敌万余的大将，竟然屈尊来亲自动手杀死我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的汉人，况且是一个无辜的汉人。”“但是你并不无辜，”我说，尽管外面北风呼啸，我的额头却渗出了热乎乎的汗珠，“正是因为你替单于训练士兵，天子陛下才杀害了我的全家。”“你说的不对，不是因为我替匈奴训练军队，而是因为那个公孙敖，他把我的名字说成了你的名字，才使龙颜大怒。”“如果你不为他们训练军队，那一切不就不会发生吗？”“如果你不投降匈奴，那一切不就更不会发生吗？”

^① 穹庐——古代游牧民族居住用的毡帐。因顶部形状类似天空的形状，中央隆起而四周下垂，古人将天空称做穹隆，故将此毡帐称作穹庐。



我无言以对。在死者无声的诘问面前，我无言以对。

我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杀死了一个和我一样卑微的汉人。我说他和我一样卑微，不是因为他和我一样是个汉人，而是因为他和我一样，是一个投降了匈奴的军人。作为一个汉人并不卑微，卑微的是做一个降将。因为当你向你的敌人低头认输的时候，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也不管你的敌人是否善待你，你的尊严，你在自己心目中的尊严，都永远失去了。

因此我鄙视他，就像我鄙视自己一样。杀死这样一个人我感到的不是快慰和骄傲，而是屈辱。我是一个军人。我的对手是战场上的敌人，是和我一样强大的敌人，而不是这样一个小虫子。我杀死他，就像用手捏死了一只肮脏的老鼠，用手扯断了一条蛆。我感到恶心。

可是我不得不杀死他。面对我的年老的母亲的血，面对我妻子的血，面对我那年仅五岁的儿子的血，面对李家大大小小几十口人的血，我必须杀死他。我杀死他，不是因为他有什么罪，而是因为他对我的亲人们的死，负有责任。

可是难道我就这么肯定？难道他说的话就没有道理？一个声音对我说，那些话其实不是他说的，而是我自己说的，是我的内心，站出来反对我。

我杀死他，是因为，我必须杀死他。我必须杀死他，是因为惟有这样，我才能给自己的内心，找到一线平衡。是因为面对我亲人的死，我必须做点儿什么。是因为惟有这样，我才不至于发疯。

在他开始为匈奴训练军队的时候，我还没有出征，还没有那场悲壮的遭遇战，没有最后可耻的投降，也没有那远在长安的天子陛下的猜忌，更没有后来的扣押我的妻小以及派公孙敖前来迎接我的事件。一切都是在那以后发生的，一切都无法预料，因此，他对这一切没有责任。

责任是在公孙敖。他奉旨深入大漠来迎接我，却走了一半就折回去了。他也许是真听到了我训练军队的传言，也许是有意将那个“李将军”说成是我李陵。谁都知道他是怕打仗，他更怕完不成任务，编派一个我正在为匈奴训练军队的谎话，正好免了自己的差事，也省去了一场责难。

想到这里我出了一身冷汗。难道真是这样吗？人心真的这么险恶吗？

责任更在我自己。如果在天汉二年那个鲜血淋漓的清晨，在那个峡谷里，我不是一念之差放下了刀剑，而是像韩延年那样战死疆场，或者干脆引颈自绝，那么现在，就不是这样了。我的尸体会腐烂在山谷，但我的亲人们会保全下来。陛下会为我战死而表彰我的部下，会给我的亲人们赏赐，说



不定，还会为我的儿子封爵……

那么为什么，为什么，我没有去死？

在这个夜晚我站在这个死人面前问自己，冷汗在额头流淌，鲜血在脚下纵横。

3

作为兴起于北方蒙古高原的一支游牧民族，匈奴与中原华夏各族的恩怨纠葛也许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一些历史学家甚至认为，那些在史书中频频出现的、由于好战而给中原许多政权造成动荡和麻烦的北方部族，如殷商时的“鬼方”，西周中期以后的“玁狁”，东周时的“戎”和“狄”，很可能和匈奴有着某种血缘关系。“匈奴”这个名称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当时的秦、赵、燕诸国在其北方边境先后修筑了长城，其很重要的功能就是防止这支游牧部族的入侵。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由于那个“亡秦者胡”的谶语给他带来的某种不安（匈奴有“胡人”之称），曾派大将蒙恬率领三十万大军攻取河南（今宁夏黄河以南的河套地区），将匈奴的势力赶到了黄河以北，沿黄河置县三十四个，在河套设九原郡，并将秦赵燕等国各自修筑的长城联结起来，这条东起辽东西至临洮的长城，就是后来的“万里长城”。

秦末大乱及其随后的楚汉战争给了匈奴一个机会。抓住这一机会并使匈奴真正成为一个军事大国的人是冒顿单于。据史书记载，在他统治时期匈奴的国力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他趁中原大乱任何一个政权都无力北顾之际，东灭东胡，西击月氏，南并楼烦、白羊，并越过了秦始皇时期所修的沿河长城，重新占领秦将蒙恬所收复的黄河以南地区。此时的匈奴疆域，东自辽河，西至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达长城，并拥有一支达三十万人的能征善战的骑兵军队，成为刚刚建立的汉政府在北方最具威胁、最强有力的对手。

历史注定，汉朝政府（包括后来的东汉政府）在今后的近三百年间，必须花很大的力量与这个来自北方的强大对手周旋。

汉朝与匈奴的第一次交锋发生于高祖刘邦即位的第七年（公元前 200 年）。这一年，被大举入侵的匈奴军队包围的代王韩王信，由于刘邦的猜忌和责难，投降了匈奴，并引导匈奴大军占领了太原等地。刘邦亲率三十二万大军出征，在收复了被匈奴占领的铜鞮等地后，又想乘胜攻取冒顿驻在代谷附近的主力，不料却在平城（今山西大同）的白登山陷入事先埋伏在那里的四十万匈奴骑兵的包围。整整七天七夜，刘邦与汉军主力失去联系，被围得水泄不通，弹尽粮绝，十分危急。最后，靠着谋臣陈平的建议，用重礼贿赂



单于宠妃阏氏为之说情，加上原先与单于约定的汉军叛将失约，单于起了疑虑，才答应放刘邦一条生路。

在那个迷雾弥漫的冬天的早晨，刘邦在两名剑拔弩张的勇士的护卫下走出白登山的重围时，心中的惶恐可想而知。这位曾腰斩白蛇平定天下的一代天子竟然忍不住要撒腿狂逃，还是他手下的一个名叫滕公的太仆劝阻了他。

之后是近七十年的和亲阶段。刘邦在那个屈辱的平城之晨很快领悟了一个事实：经过多年的战乱之后，中原已元气大伤，以刚刚建立起来的中央政府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以当时国内诸侯割据、政局不稳的状况，汉朝似乎不是匈奴的对手。他采纳了当时的主和派大臣娄敬的建议，把汉帝室的公主嫁给单于，并每年送给匈奴大量的金银、丝织品、粮食、酒等丰厚礼物，以换取匈奴不进攻的承诺。这一政策建立在这样一个有趣的推理上：如果汉朝天子把公主嫁给了匈奴单于，单于就成了汉天子的女婿，女婿是不会打丈人的；单于死了，他的儿子就是汉天子的外孙，外孙打外祖父更是有悖天伦，因此，与匈奴和亲无疑可使匈奴“不战而臣”。不管这一推理具有多少合理性，建立在这一推理上的政策都被采纳了，并被刘邦以后的几届统治者所延续下来，包括刘邦的妻子吕后，以及随后的文帝、景帝。

和亲政策不能说没有效果。匈奴在边境地区的劫掠时有发生，但除了文帝年间有一次小规模出击外，双方没有大的战事。文帝时期朝廷曾先后与冒顿及其继任者老上单于通书和亲，约定：以汉塞为界，匈奴不入塞，汉不出塞，犯令者杀之。并开通了“关市”，使双方在边境地区得以贸易往来。当然，这种建立在忍让基础上的和亲政策必然伴随着某种屈辱，比如，虽有和亲之约，但匈奴骑兵仍偶尔侵入边塞地区掠夺财物甚至杀戮百姓；又比如，冒顿单于在得知刘邦去世只剩下吕后一人独自主政时，就给吕后去信说：陛下现在寡居，而我也在独居，两位君主都不快乐，无以自娱。我愿以我所有来换取你所无（意谓同居）。据说这封信差点儿导致汉政府对匈奴的开战，但深谋远虑的大臣们阻止了可能的报复行动。陈平说：匈奴是野蛮人，等于禽兽。他们恭敬我们也算不得光荣，骂我们也算不得耻辱，你就把这封信当驴鸣狗吠好了。正忙于与自己的儿孙们争夺权力的吕后自然无暇与远在千里之外的一个野蛮“女婿”较真，她给冒顿回信道：我年老色衰，发齿尽落，走路都不稳，陛下所听到的那些误传，并不能伤害我自己。我和我的国家都没有罪过，希望能够得到宽赦！同时，又送了大量的礼物，终于打消了女婿想要探望岳母的念头。

情况到了武帝时代有了变化。公元前140年，景帝死，他的儿子刘彻即



位。这位天子无论其性情才干还是国力背景都与他的前辈截然不同。吴楚七国之乱的平定，使诸侯割据势力遭到了沉重打击，中央集权得以巩固，同时，在前辈们小心翼翼地操持维护下，汉初有了近七十年的和平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和强盛的国力，使他有了与匈奴清算老账的能力。在《汉书》中有一个被后人反复引用的段落形容了武帝初年的富庶状况：“……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雄心勃勃的青年天子把汉初七十年积累的国力搭在了手中的那柄复仇之箭上，时刻准备着给对手致命的一击。他所要等待的，无非是一个借口，一个时机。

这个时机在他二十三岁那年，即他即位的第六年，似乎来到了。地处北境的雁门郡马邑县一名叫聂壹的富豪，通过当时负责匈奴事务的大行令王恢向武帝建议，利用匈奴当时与汉朝处于和亲而不太提防的状态，用一些好处诱其深入，设伏袭击。武帝立即召大臣们廷议。尽管先帝的主和政策在大臣中仍然占据上风，但青年天子仿佛更倾向于以王恢为首的主战派。他决定冒破坏和约的风险首先开战。

一个严密的作战计划被制定和执行了。按照这一计划，聂壹利用平时和匈奴做生意的关系谒见了当时执政的匈奴军臣单于，说他可以在预定的日期杀死马邑的县令，把这座北部要塞献给匈奴，并同其约定了接收县城的日期。与此同时，汉政府在马邑城附近山谷埋伏了三十万士兵，打算等匈奴进入边塞时发动进攻。到了约定日期，聂壹故意把几个被杀死的死囚的头悬挂在马邑城上，表示他已将县令等杀死；同时又在马邑北面散布一些畜群，引诱匈奴掠夺。

一切几乎是无懈可击的。但当军臣单于率领十万骑兵如期向马邑推进时，那些散布在田野中无人看守的畜群却引起了他的怀疑；再往前进，正巧遇见一个奉命巡视的汉军尉正躲在瞭望哨中，军臣立即下令将军尉捕获。投降的军尉将全部作战计划招供出来，军臣大惊，急忙退却。遗憾的是在廷议中主战最力的王恢此时也失去了决断，本来就迟疑的各将领们更是未敢出击，于是眼看着军臣的十万大军全师返回，未损一兵一卒。

时过七十多年，汉政府再一次在对匈奴作战中无功而返，青年天子的恼怒可想而知。他怒责王恢，将其下狱，王恢于狱中自杀。

马邑之战的诱敌计划虽然失败了，但它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长达七十年的汉匈和亲结束，从此，汉匈进入交战状态。



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秋天骑都尉李陵参加的那次出征，是汉武帝以来第十四次对匈奴用兵。在此之前的十三次、持续时间达三十多年的征战中，汉朝政府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经过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三次决定性的战役，汉朝政府不仅收复了曾经被匈奴占领的河套地区（史书称之为“河南地”），占领了匈奴浑邪王、休屠王原所居的河西走廊，而且将匈奴的势力远远逐到了大漠以北，使汉匈边境长达十余年平静无事。而太初元年至太初四年（公元前104年—公元前101年）贰师将军李广利远征大宛的胜利，更使西域诸国纷纷臣服汉朝，汉政府的势力达到空前。匈奴响犁湖单于死，且鞮侯单于初立，汉武帝去信重提高祖、吕后时期遭受匈奴侮辱的旧事，说到“齐襄公复九世之仇”，言外之意要算老账，且鞮侯单于急忙上书：“我儿子，安敢望汉天子，汉天子，我丈人行也。”并遣返了被扣押的汉朝使者路充国等。汉武帝显然对且鞮侯的行动感到满意。天汉元年（公元前100年），他派遣中郎将^①苏武护送被释放的匈奴使者返回匈奴，并带去大量钱币珍宝作为礼物。但不幸的是，匈奴内部一场汉人发动的未遂政变将苏武的随从张胜卷了进去，苏武受到牵连，被扣匈奴。

天汉二年，汉武帝决定对匈奴发动第十四次进攻。

这年夏天，五月，命贰师将军李广利以三万骑兵出酒泉，后又命因杆将军公孙敖出西河，强弩都尉路博德会涿邪山。李广利与匈奴右贤王战于天山，得匈奴首级一万余级，却在归途中陷入匈奴重围，虽经拼死厮杀返回，仍然付出了损兵百分之六七十的代价。公孙敖和路博德则无功而返。

汉武帝在命李广利出征的同时，召来了在酒泉、张掖驻防的骑都尉李陵，命他为李广利押送輜重。李陵主动要求率军独进，以分散匈奴兵力，并表示愿以步兵五千直奔单于王廷。汉武帝为李陵的气概所打动，同意了他的要求。他对李陵的指示是这样的：九月经遮虏障出发，深入至东浚稽山龙勒水上，巡查敌人的动向，如果没有发现敌人，可返回，至受降城休息士卒。

从居延到浚稽山要翻越鞬汗山，全程近一千里。从浚稽山到朔方郡的受降城垂直距离是一千三百五十余里。

^① 中郎将——古代官名。西汉时为统领皇帝侍卫的武官。出使匈奴或统领军队的将领多加此称号。



5

居延是汉朝北部边境的一个军事要塞。在西域都护府建立之前，这里是汉朝版图的最西北角。从地图上看去，万里长城在河西走廊的西部分成两个支线，一线继续向西北方向延伸，直抵西域，其顶端为玉门关；另一线则突然北上，循弱水直抵汉匈边境，其顶端就是居延。长城在这里到了它的终点，弱水也在这里找到了它的归宿，那就是两个孪生姐妹般并列的湖泊——居延泽。如果把长城和弱水比作伸向大漠深处的脊柱和神经，那么居延泽，就是这神经顶端的一对眼睛。这对眼睛那么深地嵌入匈奴腹地，比起它东边的武威要更深入八百多里。在整个西汉版图上，居延是伸向匈奴的一只长长的触角。

汉政府为了加强边防和内地的治安，在各郡的一些战略或交通要地设立了都尉，辖军镇守。都尉秩比二千石，较一郡太守要低。同时在中央军中，也设立了各种都尉，如奉车都尉、骑都尉等，平时率部训练，战时率军出征。居延是张掖都尉的治所。负责统辖张掖一带士兵训练及边境安全的是骑都尉李陵。

天汉二年九月，当骑都尉李陵率领他的五千步兵走出居延，通过长城顶端的遮虏障关隘，踏上关外那黄沙漫漫的大道时，并没有想到等待他的将会是什么。那一天的清晨在他的印象中，似乎没有什么特别。天气似阴似晴，有一层蒙蒙的白色，黄土斑驳的长城像一条沉睡的巨蟒，头枕黄沙，把长长的尾部伸向南方。那些每隔十里就出现的烽火台，此刻异常平静，没有烽火，没有烽烟。一个正在瞭望的士兵站在台上，当队伍从他身下经过时，他认出了队伍中的什么人，喊叫着挥挥手，他的叫声淹没在马蹄和车轮的轰鸣中了。

现在，居延泽白色的水域出现在李陵的两侧。水面波光粼粼，一望无际，水边的苇草在秋风中摇曳着。如果把居延泽的两个湖泊比作两只眼睛，那么他现在正从这两眼之间穿过去。一片寂静。一只乌鸦在叫。“啊！”“啊！”“啊！”乌鸦严肃地叫着。“啊！”“啊！”“啊！”这种严肃的鸟儿的叫声使他想起了头天晚上做的梦。

他先梦见的是—只在黑暗中漂浮的猫。那猫的眼睛黄中泛绿，发出红荧荧的光。猫的全身若有若无，恍若轻烟，只有这一对猫眼硕大而明亮，向李陵逼近。那猫眼好像不是猫眼，而是巫师手中一只映照出种种幻境的水晶球，它越来越大，大到笼罩了李陵周围的一切，于是李陵看到自己被吸入了



猫眼的世界之中。

那是一片他从没有到过的沙漠，惨白，辽阔，阴沉。沙漠中有一个人，骑在一匹马上踽踽独行。那人脸上蒙着厚厚的麻布面罩，头微微低垂，他无法看到他的脸，但不知为什么他明白那人是自己。他看见自己穿着一身匈奴人的衣裳：上衣是筒袖左衽的“卡呼单”，下身是肥大的裤子，脚蹬一双皮靴，腰间束着一条宽宽的皮带。“这是我，”他对自己说，“可是为什么我要这身打扮，我为什么要来到这里？”隐约间他想到他明明是驻扎在居延要塞的，正准备率领五千步卒进入匈奴境内，可是现在他却独自一人，便焦急起来。恍惚中他又看到自己跟在那个梦中人后面，那个骑马的自己后面，想问个究竟。于是他在猫眼中便看到两个自己了。一个骑在马上，一个跟在后面发问。“喂，你为什么在这里？你的队伍呢？”后面那个问。但那个骑马的不回答，只给他留一个背影。“他背叛了我，”发问的他想，“只要我能追上去，抓住他，他就能回答我的问题了。”他加快了脚步，但他发现自己根本无法追上那背影，因为他是徒步，他赤裸的双脚在滚烫的沙土中流着血，他那身骑都尉的戎装已是血迹斑斑。突然他听见身后一声呼哨，一群匈奴人骑着马向自己飞奔而来，为首的手中甩着长长的、套马用的绳索。他看见那绳索在空中划着美丽的白圈，呼啸着向自己飞来。他跌跌撞撞地跑起来，他追赶着前面那个马背上的自己，“等等我！”他对那个自己喊。但他看到马背上那个自己仍低垂着头，好像睡着了。粗大的绳索从天而降，套住了他的脖颈，他看到头顶上那些匈奴人狞笑着，用套马竿一点一点地绞紧那根绳索，他看见远处那个自己骑在马上，冷漠地朝这里看着，仿佛这里发生的一切与他无关；他挣扎着，挣扎着，使劲抓住脖子上的绳索，张开嘴，用最后一点力气仰天长啸，于是一个陌生的、奇怪的声音从他嘴里发出：

“木兰居次！①”

醒来时他大汗淋漓。梦中的一切使他不安，他不知为什么要做这样的梦。尤其是他在结尾时呼出的那几个字，更使他觉得怪诞，百思不得其解。他想起了出发前一天他在要塞城墙边见到的一只黑猫。那猫看到李陵时身子向后缩去，浑身的毛耸立起来，尾巴粗得像一把扫帚。那猫眼中本来如一条线的瞳仁如同一柄折起的扇子那样张开了，乌黑滚圆充满了整个眼球，而在那透明褐黄的深处，李陵看到了自己的身影。如果说这猫眼就是李陵梦中的

① 居次——匈奴公主的称号。



那对猫眼的话，可又怎么解释自己在梦中喊出的那几个字？“木兰居次。”“木兰居次”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木兰是一种花。他在长安曾看到过这种花。一丛丛，在庭院的围墙下，粉红的、乳白的、淡紫的、深红的，花朵很大。香气淡淡的，要仔细闻才能闻到。可是居次呢？什么是居次？居次是什么意思？隐约他觉得这可能是一个匈奴语。他知道匈奴人称他们的王为单于，称王后为阏氏，天子为“撑犁孤涂”，可是他不知道这“居次”是什么意思。最可笑的是他竟然在梦中喊出了这几个字。几个他根本不知道含义，不可能理解的字。为什么？

现在，骑都尉李陵骑在马上，目光落在自己身边的队伍中。走在最前面的是弓箭手，然后是执长矛刀戟的武士，最后是押送粮草的辎重车。除了那些隆隆的战车，李陵的队伍几乎没有骑兵。……“可是我没有骑兵可以给你。”皇上的话在耳边响起来。当时皇上坐在未央宫武台大殿的屏风下面，正对着半跪在地上的李陵，“我没有多余的骑兵可以给你。”皇上又加重语气说。李陵抬起了头。在他眼里，武帝在黑暗中的脸影影绰绰有些模糊。“可是我不用骑兵，”他说，费力地舔舔由于紧张和连日奔波而干裂的嘴唇，“我不用骑兵就可以和单于开战。臣愿意以少击众，仅以五千步卒去踏上单于王廷。”一片寂静。李陵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大殿上回荡。身后传来大臣们的窃窃私语，就像一阵风，一会儿，刮过去了。寂静。李陵听得见自己的心跳。“好！”他听见武帝说，肥厚的手掌拍打着案子，“好！”武帝的脸从黑暗中探出来，逼近李陵，那是一张肥大的、咄咄逼人的脸，帝王的脸，这张脸上的眼睛这会儿露出感兴趣和赞许的神色，“朕就许你出征！”……

起风了。前边的旗帜在风中猛地一挣，仿佛要挣脱什么，接着便开始了和旗杆撕扯拉拽的殊死搏斗。旗杆在旗帜的拉拽下呻吟起来，那干裂的嘎嘎声使人联想到某种东西的折断，李陵不由得皱了皱眉头。身材高大的骑都尉李陵有着和他祖父极为相像的长而壮健的四肢，这种四肢来自世代骑射的李氏家族的遗传，现在他骑在那匹和他同样威风凛凛的马上，神情严肃沉郁，和周围急切兴奋的士兵们的面孔迥然不同。他的心头隐隐作痛。因为他知道，在此之前出征的贰师将军李广利有三万骑兵，还有因杆将军公孙敖，强弩都尉路博德，他们都有骑兵。可是只有他李陵没有“多余的”骑兵。

他是马不停蹄昼夜兼程赶回长安的。当时他正在张掖屯守，训练士兵，准备迎击敌人。这种准备他做了几年了。出身将门的他，自幼以善骑射入宫为侍中，随伴皇帝左右，人人都说他有先祖遗风，但就是没有打仗的机会。他曾率八百骑兵深入匈奴境内二千余里，那时他就经过这片茫茫居延泽去追



寻敌人，却连一个匈奴人的影子也没有看见；还有一次派他随贰师将军出征大宛，刚出敦煌，就赶上贰师返回。现在，他听说皇上召见，便几天几夜飞奔着赴京受命，其心情的激动可想而知。

然而等待他的是一盆冷水。给他的任命是为贰师将军押送辎重。这就意味着他只能跟在队伍的最后面，照料那些慢吞吞的粮草队伍。前面的骑兵在拼杀，在立功，而他李陵空有一身武艺，却只能眼睁睁看着！他跪了下来，叩头至地。

“臣所指挥的屯边士兵，都是从荆楚之地招募来的勇士和剑客，个个身怀绝技，力能射虎，百发百中。我愿意自己组成一队，到兰干山南以分散单于的兵力，不让他专门进攻贰师的军队。”

汉武帝一愣：“朕知道将领们都不愿意做别人的辅助。可是我发兵太多，现在已经没有骑兵可以给你……”

血涌上李陵的脸。不，他需要的不仅仅是骑兵。他需要的是信任，是对他李陵的哪怕一点点信任，是能给他一个杀敌立功的机会。可是看来皇上并不给他这份信任，这个机会。他不相信他李陵能立功。因此他不愿意给他骑兵。要知道在沙漠中与匈奴人作战，骑兵是多么重要！然而……那么，没有骑兵呢？如果没有骑兵，他李陵就创造不出奇迹么？

“可是我不需要骑兵。我不需要骑兵就可以和单于开战。臣愿意以少击众，仅以五千步卒去踏上单于王廷！”

最后，汉武帝同意了他的要求。同时下诏强弩都尉路博德率领酒泉一带近万骑兵在半路接应李陵。不知他是否知道，这些骑兵对李陵更重要？

……

李陵注视着走在身边的士兵们。最前面的是弓箭手，然后是执长矛刀戟的勇士们。他们一声不响，齐刷刷地走着。他们是他专门到荆楚之地招募来的刺客勇士，个个骁勇善战，身怀绝技，是他把他们带到自己驻扎的张掖边地进行了长达数年的训练。养兵千日，用在一时。现在，这支没有骑兵开道的队伍独自向大漠深处走去。李陵相信他的士兵们能行。李陵相信他的士兵们一旦和匈奴交手，一点也不比那些装备精良的骑兵们差。李陵还相信这支徒步行走在沙漠中的队伍，一定会创造奇迹。

6

在从居延到浚稽山行军的三十多天中，我经常想到我的祖父李广。每天夜里，当我躺在临时搭起的营帐里，头贴在冰凉的沙地上，倾听着塞外呼啸



的风时，恍惚间就感到有一匹马正向我飞奔而来。我听见马蹄敲打在沙地上那种钝钝的声响和扬起的沙尘，我感到了耳下大地在震动，我还听见马的嘶鸣声撞击着空气引起的震荡。有一次我的目光穿透了营帐看到暗色的天空下那匹白色的、仰天嘶鸣的马。那马上有一个白发白须的将军。于是我知道，那是我的祖父李广。

我的祖父在他六十七岁那年因为作战中迷失道路贻误军机，在他的营帐中自刎。祖父自结发之年开始与匈奴打仗，大小战斗七十余次，历任上谷、上郡、陇西、北地、雁门、云中太守，骁勇无比，有“飞将军”之称，他的名字匈奴人听了闻风丧胆。然而，最后竟因为失道要受到严惩，不得不拔剑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我知道祖父是不愿意再受到侮辱。他原本可以不死的。但是他说：“我已经六十多岁了，不能再面对那些刀笔之吏了。”祖父是个军人。一个军人不得不和那些制定严刑峻法的刀笔之吏打交道，实在是一个悲哀。而且，一个军人，无论他多么英勇善战，无论他能打败千军万马，他也注定要败在那些舞文弄墨的酷吏手下。你能力举千钧，但你扳不动酷吏手下的一支狼毫。你有十八般武艺，但你玩不过弄臣嘴里的一片舌头。你流血沙场、开疆拓土，比不上他们向陛下送上的一个谄笑。你在前方冲锋陷阵，他们在后方编织大网，一张铺天盖地、罗织罪名的网。假如你没有和陛下的特殊亲缘，假如你没有卫青、霍去病那样在陛下面前的特殊地位，你的任何过失都将在劫难逃。

延误时间，当斩。迷失道路，当斩。损兵折将，当斩。丢失城池，当斩。违背命令，当斩。擅自兴兵，当斩……

祖父第一次出征打仗是在汉文帝十四年。那一年匈奴大举侵入萧关，祖父以良家子弟从军，作战勇猛，杀敌甚多，被任命为中郎兼武骑常侍，随从皇帝侍卫。文帝曾说：“可惜，你生不逢时！如果让你生在高帝时代，封个万户侯算个什么！”

我不知道文帝这番话是否预示着什么。这番话有两层意思：第一，祖父才能盖世，封个万户侯绰绰有余；第二，祖父生不逢时，因而封不上万户侯。事实是长寿的祖父历经文帝、景帝，直到当今天子，其间，多少将领脱颖而出，而我的祖父，赫赫有名的祖父，尽管打过多少次出色的胜仗，尽管他的才能举世公认，终其一生却只是个二千石的太守职务，没有超过九卿之位，更没有得到封侯。

有关祖父的传奇很多。传说还是在景帝时代，匈奴大举进攻上郡，景帝